附件

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管理我市宗教放生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宗教放生活动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宗教放生活动是指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办，按照宗教仪轨实施的生物放生活动。

1. 【基本原则和要求】

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科学、合理的放生原则，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本地物种，不破坏生态环境系统，不妨碍放生地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放生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1. 【部门及属地政府职责】

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对全市宗教放生活动备案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区宗教事务部门具体实施宗教放生活动的备案管理工作。

市、区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与宗教放生活动有关的社会治安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职责。

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与宗教放生活动有关的社会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宗教界义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要进一步加强教务管理，教育和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放生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放生活动时，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备案范围】

宗教放生活动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活动主办方应当于开展放生活动10日前向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备案：

1. 放生地点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

（二）放生地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但放生生物会流向场所外区域。

宗教放生活动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属于大型宗教活动的，活动主办方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

宗教放生活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其他相关手续的，活动主办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备案程序】

活动主办方办理宗教放生备案时，应当向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备案信息表》，如实填报放生活动的生物种类、数量、来源、主持人、实施时间、地点以及参与活动人数等有关事项。经审核，备案事项填报完整的，放生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向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活动主办方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推送；备案事项填报不完整或有明显误差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活动主办方补正。

 第九条 【执法监督】

市、区宗教事务、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宗教放生活动备案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宗教放生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非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广州市辖区发现非法宗教放生活动的，可以按照《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举报。

对于非法宗教放生活动举报线索，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公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非法宗教放生活动法律责任】

对非法宗教放生活动，各有关部门应区分下列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活动主办方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履行放生备案手续，或者不按照备案事项开展宗教放生活动的，由区宗教事务部门进行教育并立即制止活动，责令活动主办方安全疏散参与群众；如非法宗教放生活动规模较大或者活动主办方不服从上述管理措施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以及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进行处理。

（二）活动主办方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大型宗教活动报批手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和《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活动主办方开展宗教放生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者违反社会治安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城市管理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非法宗教放生活动释义】

本规定所称的非法宗教放生活动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放生活动应当备案而未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后不按照备案事项实施的，以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宗教名义开展或者现场具有诵经、跪拜等明显宗教色彩的生物放生活动。

**第十三条 【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附件：宗教放生活动备案表

附件

广州市宗教放生活动备案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宗教放生活动主办方 |  | 主办方负责人 |  |
| 活动主持人 |  | 联系方式 |  |
| 放生地点 | 区 镇（街道）具体地址 （水域/林域） | 放生时间 |  |
| 是否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宗教放生仪式 |   | 活动参与人数 |  |
| 放生生物基本情况 | 物种名称 |  |
| 放生数量 |  （斤、条、只） |
| 获取来源 |  |
| 备案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